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共青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委员会

文件

常新环〔2020〕38号

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环办宣教函C2018J410号）要求，推进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区范围深入开展，圆满完成为期3年的主题实践活动目标任务，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教育局、团区委共同组织开展2020年“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推选全区生态环保绿色使者，

征集生态环保主题短视频、举办生态环保主题绘画大赛，充分展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美丽新北的实际行动和丰硕成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活动将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

本次主题系列活动成果将在2020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集中展示，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更大共识、汇聚更大力量。现将活动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工作。

- 附件：1.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生态环保绿色使者推选活动方案
2.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生态环保主题短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3.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生态环保主题绘画大赛活动方案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共青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员会



附件 1: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绿色使者推选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生态环境局、宣传统战部、教育局、团区委。

二、参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

(二) 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长期积极组织或参与生态环保志愿活动，在促进生态环保理念传播或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有显著成就。

(三)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脱贫攻坚相关环保工作中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四) 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三、推荐渠道及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及时限

各学校、社会组织可作为推荐单位，经区教育局和团区委同意后，报送生态环保绿色使者候选人，每个单位可推荐 1 至 2 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区委宣传统战部可积极推荐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生态环保志愿者。

(二) 申报材料及格式

填写《“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生态环保绿色使者候选人申报表》（见附表），并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及相关照片（照片 3 至 5 张，需有照片说明，单张不超过 5M；可另附时长 3 分钟以内的相关视频）。

请按照““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生态环保绿色使者申报材料”的格式标明邮件主题，邮件内容注明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申报材料以 zip 压缩包格式发送，包括推荐单位盖章的申报表扫描件及申报表电子版、事迹简介、照片（含照片说明）、视频等。文件命名方式示例：常州市新北区 XXX 申报材料.zip（常州市新北区 XXX 申报表.doc，常州市新北区 XXX 事迹简介.doc，常州市新北区 XXX 照片（照片说明）.jpg，常州市新北区 XXX.mp4）。

四、时间安排

（一）推选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

（二）评审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拟定人选名单，经报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宣传统战部批准，最终确定生态环保绿色使者名单。

（三）结果公布

2020 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最终结果，并邀请生态环保绿色使者参加 2020 年六五环境日活动。

五、相关宣传

活动期间，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入围者事迹进行集中展示。

推选工作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发布“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绿色使者名单，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事迹将通过移动端页面集中宣传展示；编制《“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2020 年生态环保绿色使者事迹集》，在相关活动现场发放。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俊瑶 李 姣

电 话：18015801221；18052725598

邮 箱：1065887133@qq.com

附表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绿色使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E-mail		
事迹关键词	野生动植物保护、蓝天保卫、河湖及海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垃圾分类、环保宣教、疫情防控、生态扶贫等。					
事迹简介	(1000 字左右，照片附后)					
主要成绩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生态环境局、宣传统战部、教育局、团区委。

二、征稿内容

(一) 美丽新北大好风光

展现新北区绿水青山，蓝天碧水等自然景色的视频作品，客观反映新北区近年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美丽中国建设成就。

(二) 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反映在小康社会和美丽中国建设过程中社会各界所采取的积极环保行动及背后的故事；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艰苦奋斗的生态环保人工作场景及背后的故事。

(三)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从不同视角表达人民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创新并享受美好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视作品，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后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三、征稿要求

(一) 作品要求

1. 投稿作品电子文件须为视频格式，作品时长 10 秒-120 秒，大小不超过 1G。
2. 参赛作品不限语言、不限类型。
3. 投稿作品须投稿者本人拍摄，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

的著作权。如有抄袭、雷同等情况，视为无效投稿，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4. 投稿作品视为作者默认同意组织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二）权责说明

1.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若有第三方对影片中的人、建筑或其他事物提出权利方面的声明或不满，投稿者应对影视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敲诈性质等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3.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退稿。所有征集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本机构组织开展的展览、视频等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并不再支付报酬，同时有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署名权。

4. 参赛者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四、参赛方式

参赛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手机平台征稿平台投稿，关注“新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并点击“美丽新北短视频大赛”活动入口进行投稿。拍摄视频上传后，要填写作者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单位和作品名称简介。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 3 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 6 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爱华 刘如澄

电 话：13775187783；13961471114

邮 箱：18254492@qq.com

附件 3:

“美丽新北，我是行动者” 生态环保主题绘画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生态环境局、宣传统战部、教育局、团区委。

二、征稿内容

（一）作品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

（二）作品在环境保护、生态自然、美丽中国的大主题下，采取风景画、人物画、场景画等形式。

（三）作品既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内涵，又能展现绘画的艺术魅力。

三、征稿要求

（一）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不限语言、不限类型。
2. 投稿作品须投稿者本人创作，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如有抄袭、雷同等情况，视为无效投稿，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3. 投稿作品视为作者默认同意组织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二）权责说明

1.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投稿者应对作品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

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敲诈性质等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3.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退稿。所有征集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本机构组织开展的展览、视频等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并不再支付报酬，同时有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署名权。

4. 参赛者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三）注意事项

1. 参赛者注册与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保持通讯畅通。主办方将通过电话和电子邮箱两种方式与入围作品参评者联系。

2. 因奖品获得者未能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而导致未能收到相应奖品、获奖证书的，责任由获奖者本人负责。

四、参赛方式

参赛者可于2020年5月1日至5月15日，通过手机平台征稿平台投稿，关注“新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并点击“美丽新北绘画大赛”活动入口进行投稿。作品照片上传后，要填写作者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单位和作品名称简介。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3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6名，奖品及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爱华 刘如澄

电 话：13775187783；13961471114

邮 箱：18254492@qq.com